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82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2~83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4~8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6~88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秋 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及生產產品，其存貨價值易受到客戶需求波動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並與總帳調節，並以抽核方式確認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提列。
4. 驗算其計算之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工業電腦板卡產品及相關應用之系統產品與平台。由於工業電腦係少量且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產品，致營業收入來源較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此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05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財務報表及 IBASE Italy 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編製。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16,527 仟元及 353,24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65% 及 8.9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693,329 仟元及 706,70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36% 及 16.5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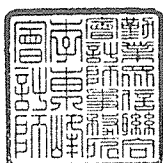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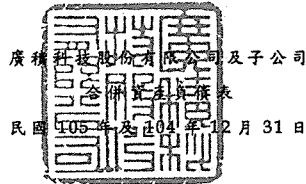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4,318	13	\$ 686,947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78,262	6	195,77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579,444	12	208,932	5
1150	應收票據	12,353	-	13,5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20,590	15	470,246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925,598	19	861,952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	1,000	-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四)	56,106	1	34,8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7,671</u>	<u>66</u>	<u>2,472,32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9,017	1	31,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35,497	1	38,5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090,054	23	1,096,832	28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755	-	8,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90,624	2	91,9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1,868	2	58,7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92	-	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8,846	5	149,302	4
1995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	12,212	-	4,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9,365</u>	<u>34</u>	<u>1,479,94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17,036</u>	<u>100</u>	<u>\$ 3,952,2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02,500	4	\$ 239,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4,481	-	2,578	-
2150	應付票據	24,021	1	7,0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585,818	12	366,442	9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226,092	5	187,2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5,548	2	65,317	2
2311	預收貨款	70,639	2	47,213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00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34,1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95	-	13,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4,939</u>	<u>27</u>	<u>929,53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4,03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35,5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78	-	2,3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3,541	-	6,5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26	-	5,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45</u>	<u>-</u>	<u>154,33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86,384</u>	<u>27</u>	<u>1,083,868</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2,127	25	1,138,488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82	-	-	-
3200	資本公積	472,791	10	594,49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951	7	302,94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8	-	13,3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8,444	27	925,79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62,773</u>	<u>34</u>	<u>1,242,120</u>	<u>31</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81)	-	13,61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69)	-	(11,401)	-
3400	其他權益	(20,250)	-	2,209	-
3500	庫藏股票	(377,904)	(8)	(412,733)	(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41,819</u>	<u>61</u>	<u>2,564,57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8,833</u>	<u>12</u>	<u>303,825</u>	<u>8</u>
3XXX	權益合計	<u>3,530,652</u>	<u>73</u>	<u>2,868,399</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17,036</u>	<u>100</u>	<u>\$ 3,952,2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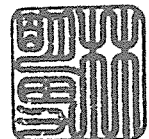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 4,804,904		100	\$ 4,241,748		99
4800	<u>22,181</u>		<u>-</u>	<u>24,123</u>		<u>1</u>
4000	4,827,085		100	4,265,8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三及三三）					
5110	<u>3,103,438</u>		<u>64</u>	<u>2,898,810</u>		<u>68</u>
5900	<u>1,723,647</u>		<u>36</u>	<u>1,367,061</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368,381		8	340,858		8
6200	266,385		5	209,994		5
6300	<u>296,771</u>		<u>6</u>	<u>286,142</u>		<u>7</u>
6000	<u>931,537</u>		<u>19</u>	<u>836,994</u>		<u>20</u>
6900	<u>792,110</u>		<u>17</u>	<u>530,06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7,051		-	12,851		-
7020	9,851		-	29,082		-
7060	(1,738)		-	(12,799)		-
7230	(3,253)		-	31,359		1
7050	(5,955)		-	(6,7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附註四及十九)	\$ 6,527	-	(\$ 11,718)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四、五、八、十三及十 六)	(<u>18,681</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802</u>	-	<u>42,0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95,912	17	572,09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四)	<u>135,437</u>	<u>3</u>	<u>72,5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0,475</u>	<u>14</u>	<u>499,50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及二一)	(1,629)	-	(1,0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77</u>	-	<u>182</u>	-
8310		(<u>1,352</u>)	-	(<u>88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372)	(1)	2,1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3,562</u>	-	(<u>10,630</u>)	-
8360		(<u>22,810</u>)	(1)	(<u>8,45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4,162</u>)	(1)	(<u>9,33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6,313</u>	<u>13</u>	<u>\$ 490,170</u>	<u>11</u>
	淨利歸屬于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8,502	13	\$ 480,04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973</u>	<u>1</u>	<u>19,461</u>	<u>1</u>
8600		<u>\$ 660,475</u>	<u>14</u>	<u>\$ 499,50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4,690	12	\$ 470,68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623</u>	<u>1</u>	<u>19,484</u>	<u>-</u>
8700		<u>\$ 636,313</u>	<u>13</u>	<u>\$ 490,170</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31</u>		<u>\$ 4.29</u>	
9850	稀 釋	<u>\$ 5.14</u>		<u>\$ 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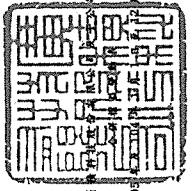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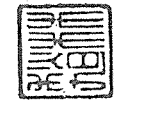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ous equity items and their amounts in New Taiwan Dollars. Includes items like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盈餘分配, 104年盈餘, etc.



會計主管：林明昇



經理人：吳玉成



董事長：林永池

使用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詳見本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95,912	\$ 572,0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53	45,255
A20200	攤銷費用	8,333	8,5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43	(1,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000	(2,911)
A20900	財務成本	5,955	6,748
A21200	利息收入	(6,444)	(5,552)
A21300	股利收入	(10,607)	(7,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2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738	12,7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99)	95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2,079)	(7,6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62	13,685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8,856	8,8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8,728)	(2,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5	(6,496)
A31150	應收帳款	(239,137)	21,202
A31200	存 貨	(86,746)	(35,88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189)	5,72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578)	(8,215)
A32130	應付票據	16,980	(2,874)
A32150	應付帳款	220,394	5,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6,857	34,802
A32210	預收貨款	23,426	(42,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5)	4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12)	(4,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5,101	627,8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3,424)	(\$ 3,838)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96,650)	(78,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027</u>	<u>545,9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28,6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7,756)	(203,25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1,084	154,62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370,512)	29,7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8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36)	(66,0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1	5,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339)	(77,7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346)	(3,9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6700	取得其他資產	(8,01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2)	(6,9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47	6,13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0,607</u>	<u>7,2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222)</u>	<u>(183,3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00)	(337,3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000)	(1,000)
C03000	存入保證減少	(1,017)	(7)
C042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36,094)	(51,704)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36,038)	(297,815)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及資本公 積發放現金	(20,701)	(22,02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4,6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7,82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370	113,9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7,509</u>	<u>111,3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471)</u>	<u>(217,7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963)</u>	<u>(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2,629)	\$ 144,0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6,947</u>	<u>542,8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4,318</u>	<u>\$ 686,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

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

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與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與應收款

放款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估計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1,868 仟元及 58,7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94,430 仟元及 309,67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0	\$ 1,1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8,257	403,3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135,261</u>	<u>282,432</u>
	<u>\$624,318</u>	<u>\$686,9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定期		
存款	1.00%~3.20%	0.20%~4.90%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579,444仟元及208,932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0.40%~2.90%	0.40%~3.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297	\$ 2,578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u>184</u>	<u>-</u>
	<u>\$ 4,481</u>	<u>\$ 2,57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u>\$ -</u>	<u>\$ 4,03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仟元）</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0~106.03.29	USD9,900/NTD313,981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105.03.30	USD9,800/NTD319,507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35,794	\$ 64,319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7,621	101,542
台灣存託憑證	5,467	8,348
債券投資	<u>29,380</u>	<u>21,569</u>
	<u>\$278,262</u>	<u>\$195,778</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8 日購買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219%。另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購買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0.519%。

廣錠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優先無擔保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另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Petrobras Global Finance）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及神州數碼台灣存託憑證，因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且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已有客觀減損跡象存在，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有減損之虞，故於 105 年度對前述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9,11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28,600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7	2,417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39,017</u>	<u>\$ 31,0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9,017</u>	<u>\$ 31,0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 28,600 仟元認購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仟股，投入金額 28,600 仟元，持股比例 15.57%。本公司購買該公司係為發展自動化產品應用及部署。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 8,000 仟元認購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400 仟股，投入金額 8,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本公司購買該公司係為發展自動化工業應用系統。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除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及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736,596	\$484,967
減：備抵呆帳	(16,006)	(14,721)
應收帳款—淨額	<u>\$720,590</u>	<u>\$470,24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並將無法回收數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581,610	\$454,943
61 至 90 天	83,563	11,140
91 至 120 天	33,928	2,220
121 至 150 天	17,890	639
151 至 180 天	1,800	2,193
超過 181 天	<u>17,805</u>	<u>13,832</u>
合 計	<u>\$736,596</u>	<u>\$484,9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5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6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46)
外幣換算差額	(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72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43
外幣換算差額	(3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6</u>

十一、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166,073	\$107,597
製 成 品	240,740	251,029
在 製 品	168,366	164,349
原 料	<u>350,419</u>	<u>338,977</u>
	<u>\$925,598</u>	<u>\$861,95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03,438 仟元及 2,898,810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26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856 仟元及存貨盤損 384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68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8,874 仟元及存貨盤損 314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BASE,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錠公司)	博奕機經銷	54.44%	55.51%	(1)
本公司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緯昌公司)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23.18%	47.84%	(2)、(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64.44%	64.44%	
本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 媒體製造及買賣	62.69%	59.01%	(4)
本公司	IBASE JAPAN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100.00%	-	(6)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T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BASE. INC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TMC U.K.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售後服 務	100.00%	100.00%	
IBASE. INC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 腦週邊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IBT 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與售後服 務	100.00%	100.00%	
IBT 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 易業務	100.00%	100.00%	
IBT 公司	深圳市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美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60.00%	60.00%	
TMC U.K.公司	IBASE Italy SRL (IBASE Italy 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售後服務	100.00%	-	(5)

備 註：

- (1) 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5.51% 減少至 54.44%。
-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由於緯昌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緯昌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3)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47.84% 減少至 23.18%。惟本公司仍佔有緯昌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緯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因改選後本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 106 年 1 月 6 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4)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未按持股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9.01% 增加至 62.69%。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TMC U.K. 公司於 105 年 7 月設立 IBASE Italy 公司，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6)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設立子公司 IBASE JAPAN，持有 100% 股權，始納入合併個體。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產及營業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產總額	<u>\$ 416,527</u>	<u>\$ 353,243</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8.65%</u>	<u>8.94%</u>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淨額	<u>\$ 693,329</u>	<u>\$ 706,703</u>
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u>14.36%</u>	<u>16.57%</u>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廣錠公司	台 灣	54.44%	55.5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廣錠公司	\$ 50,889	\$ 23,364	\$ 245,565	\$ 207,493
其 他	<u>11,084</u>	<u>(3,903)</u>	<u>343,268</u>	<u>96,332</u>
合 計	<u>\$ 61,973</u>	<u>\$ 19,461</u>	<u>\$ 588,833</u>	<u>\$ 303,825</u>

以下重大組成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1,283	\$ 589,836
非流動資產	40,720	24,750
流動負債	(261,217)	(146,548)
非流動負債	(1,891)	(1,808)
權 益	<u>\$ 538,895</u>	<u>\$ 466,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3,330	\$ 258,737
廣錠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45,565</u>	<u>207,493</u>
	<u>\$ 538,895</u>	<u>\$ 466,230</u>
營業收入	<u>\$ 1,092,438</u>	<u>\$ 861,771</u>
本年度淨利	\$ 112,463	\$ 53,052
其他綜合損益	(371)	151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092</u>	<u>\$ 53,20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574	\$ 29,688
廣錠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0,889</u>	<u>23,364</u>
	<u>\$ 112,463</u>	<u>\$ 53,05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373	\$ 29,772
廣錠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0,719</u>	<u>23,431</u>
	<u>\$ 112,092</u>	<u>\$ 53,20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3,039	\$ 31,810
投資活動	(161,353)	137,961
籌資活動	(40,238)	(41,640)
淨現金流入(出)	<u>(\$ 158,552)</u>	<u>\$ 128,13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及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廣錠公司	<u>\$ 20,701</u>	<u>\$ 22,024</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5,497	\$ 38,533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u>-</u>	<u>-</u>
	<u>\$ 35,497</u>	<u>\$ 38,53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20.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本公司於105年3月18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20.62%減少至20.0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獲利不如預期，預期未來使用價值降低，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該公司最終處分投資所取得之價款推算。經評估，本公司於105年度對投資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9,562仟元。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93年10月8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105及104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738)	(\$ 12,79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118,049	\$ 4,141	\$ 21,680	\$ 106,116	\$ 36,630	\$ 1,291,463
增 添	-	-	8,391	-	2,772	35,464	19,393	66,020
處 分	-	-	(11,288)	-	(409)	(2,326)	-	(14,023)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	54,025	-	-	1,098	(55,123)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467	-	-	3,884	-	6,351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	-	-	1,150	-	1,150
淨兌換差額	-	-	-	(54)	311	107	-	3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171,644	\$ 4,087	\$ 24,354	\$ 145,493	\$ 900	\$ 1,351,325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833	\$ 85,862	\$ 1,622	\$ 17,953	\$ 57,563	\$ -	\$ 215,833
處 分	-	-	(6,493)	-	(409)	(1,113)	-	(8,015)
折舊費用	-	10,285	10,666	784	1,660	21,860	-	45,255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影響數	-	-	-	-	-	1,075	-	1,075
淨兌換差額	-	-	-	(9)	237	117	-	3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118	\$ 90,035	\$ 2,397	\$ 19,441	\$ 79,502	\$ -	\$ 254,49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83,365	\$ 458,364	\$ 81,609	\$ 1,690	\$ 4,913	\$ 65,991	\$ 900	\$ 1,096,83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171,644	\$ 4,087	\$ 24,354	\$ 145,493	\$ 900	\$ 1,351,325
增 添	-	1,357	8,609	2,470	1,445	21,739	9,316	44,936
處 分	-	-	(84)	(2,383)	(289)	(8,643)	-	(11,399)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	-	-	-	2,040	(2,040)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045	-	900	-	-	2,945
淨兌換差額	-	(73)	-	(611)	(441)	(643)	-	(1,7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3,365</u>	<u>\$ 522,766</u>	<u>\$ 182,214</u>	<u>\$ 3,563</u>	<u>\$ 25,969</u>	<u>\$ 159,986</u>	<u>\$ 8,176</u>	<u>\$ 1,386,03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3,118	\$ 90,035	\$ 2,397	\$ 19,441	\$ 79,502	\$ -	\$ 254,493
處 分	-	-	(84)	(1,430)	(238)	(8,585)	-	(10,337)
折舊費用	-	10,308	14,192	570	1,901	26,082	-	53,053
淨兌換差額	-	(1)	-	(271)	(404)	(548)	-	(1,2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25</u>	<u>\$ 104,143</u>	<u>\$ 1,266</u>	<u>\$ 20,700</u>	<u>\$ 96,451</u>	<u>\$ -</u>	<u>\$ 295,9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83,365</u>	<u>\$ 449,341</u>	<u>\$ 78,071</u>	<u>\$ 2,297</u>	<u>\$ 5,269</u>	<u>\$ 63,535</u>	<u>\$ 8,176</u>	<u>\$ 1,090,054</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908
本年度新增	<u>3,92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32</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52)
攤銷費用	<u>(8,5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32
本年度新增	20,346
淨兌換差額	(<u>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16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072)
攤銷費用	(<u>8,33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六、商 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03,727	\$100,655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366
淨兌換差額	(<u>1,323</u>)	<u>2,706</u>
年底餘額	<u>\$102,404</u>	<u>\$103,72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u>\$ 11,780</u>)	(<u>\$ 11,780</u>)
年底餘額	(<u>\$ 11,780</u>)	(<u>\$ 11,780</u>)
年底淨額	<u>\$ 90,624</u>	<u>\$ 91,947</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105及104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8.04%及7.56%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七、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15,806	\$ 13,906
預付款	34,889	16,345
其他	<u>5,411</u>	<u>4,623</u>
	<u>\$ 56,106</u>	<u>\$ 34,874</u>
<u>非流動</u>		
高爾夫球證	\$ 12,200	\$ 4,200
其他	<u>12</u>	<u>-</u>
	<u>\$ 12,212</u>	<u>\$ 4,200</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2,500</u>	<u>\$23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2.69% 及 1.30%~3.18%。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 -</u>

速博康公司於 103 年 2 月納入合併個體，該公司於 102 年 12 月以股東自有之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3,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25 日，自 103 年 1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每月付息，有效年利率為 3.20%。該借款金額係用於營運資金週轉。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4,145	\$135,57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145)	-
	<u>\$ -</u>	<u>\$135,5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97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9.29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47.55 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13,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174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8 仟股。

此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50 仟元）	\$ 146,2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00 仟元）	(7,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32,66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7 仟元）	138,440
以有效利率 1.970% 計算之利息	2,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1,739)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39,611
以有效利率 1.970% 計算之利息	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3,2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4,521)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4,329</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150,000	\$150,000
已轉換金額	(113,000)	-
未攤銷折價	(2,855)	(14,426)
帳面價值	<u>\$ 34,145</u>	<u>\$135,574</u>
<u>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u>\$ 1,927</u>	<u>\$ 7,810</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2,043	\$ 99,591
應付員工酬勞	97,127	65,529
應付董監事酬勞	5,782	5,617
應付租金	1,185	2,518
其他	19,955	13,980
	<u>\$226,092</u>	<u>\$187,23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廣錠公司及速博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英國、新加坡、美國、義大利、日本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

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531	\$ 44,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990)	(38,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41</u>	<u>\$ 6,5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440	(\$ 32,948)	\$ 9,492
利息費用(收入)	849	(673)	176
認列於損益	849	(673)	1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4)	(19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1,170	-	1,17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62)	-	(1,3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48	-	1,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6	(194)	1,062
雇主提撥	-	(4,206)	(4,2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5</u>	<u>(\$ 38,021)</u>	<u>\$ 6,52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545	(\$ 38,021)	\$ 6,524
利息費用(收入)	555	(482)	73
認列於損益	555	(482)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8	19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390	-	3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41	-	1,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1	198	1,629
雇主提撥	-	(4,685)	(4,6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1</u>	<u>(\$ 42,990)</u>	<u>\$ 3,5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76%	1.0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85)	(\$ 1,409)
減少 0.25%	\$ 1,443	\$ 1,4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28	\$ 1,456
減少 0.25%	(\$ 1,379)	(\$ 1,402)
離職率		
離職率之 110%	(\$ 82)	(\$ 142)
離職率之 90%	\$ 83	\$ 1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32</u>	<u>\$ 1,49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三) IBASE INC 及 IBT 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213</u>	<u>113,849</u>
已發行股本	<u>\$ 1,202,127</u>	<u>\$ 1,138,4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963 仟股。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0,403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1,704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354 仟元，合計 53,058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8.88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253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8,22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立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之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分配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

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005	\$ 39,4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403	51,704	\$ 0.38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6,094	51,704	1.28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6,038 仟元及 297,815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280 元及 0.380 元調整至 1.278 元及 0.378 元。

上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0.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0.492 元及 0.502 元。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303,825	\$204,9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1,973	19,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169)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1)	(44)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10,351)	(8,810)
取得子公司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10,350)	(13,214)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 新股影響數	236,032	89,527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附註二六)	(226)	2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影響數(附註二六)	8,280	10,693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 益(附註二七)	-	1,218
年底餘額	<u>\$588,833</u>	<u>\$303,825</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5,135
本年度增加	4,000
本年度減少	(1,6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7,535</u>
105年1月1日股數	7,535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835)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6,7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6,444	\$ 5,552
股利收入	<u>10,607</u>	<u>7,299</u>
	<u>\$ 17,051</u>	<u>\$ 12,8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7,252	\$ 9,771
處分投資淨益	2,079	7,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99	(951)
回饋金收入	-	10,956
其 他	<u>421</u>	<u>1,659</u>
	<u>\$ 9,851</u>	<u>\$ 29,08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531	\$ 2,910
銀行借款利息	3,389	3,829
其 他	<u>35</u>	<u>9</u>
	<u>\$ 5,955</u>	<u>\$ 6,74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53	\$ 45,255
無形資產	<u>8,333</u>	<u>8,520</u>
合 計	<u>\$ 61,386</u>	<u>\$ 53,7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53	\$ 23,088
營業費用	<u>25,700</u>	<u>22,167</u>
	<u>\$ 53,053</u>	<u>\$ 45,2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28	\$ 1,722
營業費用	<u>6,305</u>	<u>6,798</u>
	<u>\$ 8,333</u>	<u>\$ 8,5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9,567	\$575,9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852	23,600
確定福利計畫	73	176
	19,925	23,776
股份基礎給付	32,553	61,059
其他員工福利	57,185	55,95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59,230</u>	<u>\$716,7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9,850	\$178,269
營業費用	569,380	538,469
	<u>\$759,230</u>	<u>\$716,73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9.00%	8.95%
董監事酬勞	0.48%	0.59%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1,640	\$ 8,800		\$ 45,420	\$ 8,000	
董監事酬勞		3,800	-	3,547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41 仟股及 149 仟股，係按 105 及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62.6 元及 53.6 元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6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3,325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35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59.06 元計算。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977	\$ 51,5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230)	(20,147)
淨(損)益	(\$ 3,253)	\$ 31,359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818	\$ 59,8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84	29,6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389</u>	<u>(4,840)</u>
	148,191	84,6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754)</u>	<u>(12,0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5,437</u>	<u>\$ 72,58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795,912</u>	<u>\$572,0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43,417	\$103,5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28	236
免稅所得	(29,572)	(51,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984	29,6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70)	(3,09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3,668)	-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4,124)	(4,857)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留抵	8,309	9,933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0,756)	(6,7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389</u>	<u>(4,8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5,437</u>	<u>\$ 72,5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 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 142</u>	<u>\$ 9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5,548</u>	<u>\$ 65,3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3,310	\$ 2,822	\$ -	(\$ 247)	\$ 25,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72	(784)	277	-	1,665
未實現銷貨成本	1,754	469	-	-	2,2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63	814	-	-	4,377
備抵呆帳超限	2,157	(192)	-	(10)	1,9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583	2,925	-	-	3,5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0	-	-	1,550
虧損扣抵	25,050	5,758	-	(370)	30,438
其 他	<u>155</u>	<u>113</u>	<u>-</u>	<u>(1)</u>	<u>267</u>
	<u>\$ 58,744</u>	<u>\$ 13,475</u>	<u>\$ 277</u>	<u>(\$ 628)</u>	<u>\$ 71,86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 價利益	\$ 2,313	\$ 712	\$ -	\$ 6	\$ 3,031
其 他	<u>41</u>	<u>9</u>	<u>-</u>	<u>(3)</u>	<u>47</u>
	<u>\$ 2,354</u>	<u>\$ 721</u>	<u>\$ -</u>	<u>\$ 3</u>	<u>\$ 3,07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008	\$ 2,383	\$ -	(\$ 81)	\$ 23,3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6	(686)	182	-	2,172
未實現銷貨成本	1,019	735	-	-	1,7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6	527	-	-	3,563
備抵呆帳超限	2,362	(197)	-	(8)	2,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83	-	-	583
虧損扣抵	18,730	6,185	-	135	25,050
其他	1,411	(1,256)	-	-	155
	<u>\$ 50,242</u>	<u>\$ 8,274</u>	<u>\$ 182</u>	<u>\$ 46</u>	<u>\$ 58,7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01	(\$ 2,501)	\$ -	\$ -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3,431	(1,117)	-	(1)	2,313
其他	178	(163)	-	26	41
	<u>\$ 6,110</u>	<u>(\$ 3,781)</u>	<u>\$ -</u>	<u>\$ 25</u>	<u>\$ 2,35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9,572	\$ 22,651
107 年度到期	18,105	26,272
108 年度到期	35,377	41,455
109 年度到期	27,995	27,687
110 年度到期	20,184	14,109
111 年度到期	24,526	24,526
112 年度到期	14,188	12,305
113 年度到期	17,450	11,819
114 年度到期	11,495	11,673
115 年度到期	5,120	-
	<u>\$184,012</u>	<u>\$192,49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0,418</u>	<u>\$117,182</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之減損損失。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	\$ 65,568	107 年~111 年
威視公司	20,098	106 年~115 年
速博康公司	95,199	109 年~115 年
IBASE JAPAN 公司	1,883	112 年
IBASE USA 公司	97,073	119 年~125 年
上海廣佳公司	28,872	107 年~110 年
深圳華美視公司	<u>1,090</u>	108 年
	<u>\$309,78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6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4.01~105.03.31 (後展延至 101.01.01~105.12.31)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2.01.01~107.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級網路伺服器之投資計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9 日核准自 100 年 4 月 1 日(後展延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298,444</u>	<u>\$925,7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133,668</u>	<u>\$ 85,210</u>
廣 錠 公 司	<u>\$ 15,525</u>	<u>\$ 11,360</u>
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	<u>\$ 934</u>	<u>\$ 934</u>

威視公司及速博康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本公司	10.29%	15.26%
廣錠公司	7.12%	27.4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明細如下：

	<u>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u>
廣昌公司	103年度
威視公司	103年度
廣錠公司	103年度
速博康公司	103年度

IBASE INC.及 IBT 公司因係設立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98,502	\$480,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32)	9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97,870</u>	<u>\$481,0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686	112,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1,165	1,663
可轉換公司債	<u>2,514</u>	<u>2,5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365</u>	<u>116,2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9月3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4.45</u>	<u>\$4.29</u>
稀釋每股盈餘	<u>\$4.30</u>	<u>\$4.14</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廣錠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廣錠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廣錠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單</u>	<u>位</u>	<u>單</u>	<u>位</u>
員工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1.88	2,000	\$ 15.72
本年度執行	(438)	11.88	(500)	15.72
本年度逾期失效	(207)	11.88	-	15.72
年底流通在外	<u>855</u>	10.00	<u>1,500</u>	11.88
年底可行使	<u>428</u>		<u>5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92</u>		<u>\$ 3.6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11.88	\$11.27~\$15.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年	3年

廣錠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2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11 仟元及 1,290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購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轉對價</u>
華美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 理服務業	104年1月29日	60.00%	<u>\$ 2,192</u>

合併公司於104年收購華美視公司係為發展數位產品應用及部署。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 2,192</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華美視公司 (衡量期間 調整後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221</u>)
	<u>\$ 3,044</u>

(四) 非控制權益

華美視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5.60%；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7.20%~8.97%；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華美視公司之無控制及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華美視公司 (衡量期間 調整後金額)
移轉對價	\$ 2,192
加：非控制權益(華美視公司 之40%公允價值)	1,21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3,044</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66</u>

收購華美視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華美視公司</u>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1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u>(2,192)</u>
	<u>\$ 259</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華美視公司</u>
營業收入	<u>\$ 11,185</u>
本年度淨損	<u>(\$ 7,41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5,013 仟元，擬制淨益為 2,87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 (一) 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6.91% 減少至 55.51%。
- (二) 廣錠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5.51% 減少至 54.44%。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未按持股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9.01% 增加至 62.69%。
-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由於緯昌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緯昌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五)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47.84% 減少至 23.18%。惟本公司仍佔有緯昌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 年度

	<u>廣 錠 公 司</u>	<u>緯 昌 公 司</u>	<u>速 博 康</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	\$ 8,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1,776)	7,571	(6,397)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u>1</u>	<u>-</u>	<u>-</u>
權益交易差額	<u>(\$ 1,775)</u>	<u>\$ 7,571</u>	<u>\$ 2,103</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 1,775)</u>	<u>\$ 7,571</u>	<u>\$ 2,103</u>

104 年度

	<u>廣 錠 公 司</u>	<u>緯 昌 公 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3,58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1,606)	9,12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u>3</u>	<u>-</u>
權益交易差額	<u>(\$ 1,603)</u>	<u>\$ 12,70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u>(\$ 1,603)</u>	<u>\$ 12,707</u>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 104,517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8,074	\$ 43,5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9,137</u>	<u>76,655</u>
	<u>\$117,211</u>	<u>\$120,19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金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合 計</u>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 34,145	\$ 48,470	\$ -	\$ -	\$ 48,4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 135,574	\$ 172,560	\$ -	\$ 172,5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5,794	\$ -	\$ -	\$ 35,794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207,621	-	-	207,621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7,525	-	-	7,525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21,855	-	-	21,855
台灣存託憑證	5,467	-	-	5,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017	39,017
合計	<u>\$ 278,262</u>	<u>\$ -</u>	<u>\$ 39,017</u>	<u>\$ 317,2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	\$ -	\$ 4,481	\$ -	\$ 4,4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64,319	\$ -	\$ -	\$ 64,31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01,542	-	-	101,542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5,078	-	-	5,07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投資	16,491	-	-	16,49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台灣存託憑證	\$ 8,348	\$ -	\$ -	\$ 8,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31,017	31,017
合 計	<u>\$ 195,778</u>	<u>\$ -</u>	<u>\$ 31,017</u>	<u>\$ 226,7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	<u>\$ -</u>	<u>\$ 6,615</u>	<u>\$ -</u>	<u>\$ 6,615</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1,017
新 增	8,000
年底餘額	<u>\$ 39,017</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7
新 增	28,600
年底餘額	<u>\$ 31,01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2,211,357	\$ 1,542,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317,279	226,795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4,481	6,6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872,450	785,8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0.3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19.64%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097)	(\$ 12,323)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4,705	\$491,365
－金融負債	236,645	375,5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8,256	402,2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83 仟元及 4,0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783 仟元及 1,9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50,000 仟元及 52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4,746	\$ 151,076	\$ 4,808	\$ 377
固定利率工具	<u>7,301</u>	<u>200,307</u>	<u>7,017</u>	<u>38,964</u>
	<u>\$ 482,047</u>	<u>\$ 351,383</u>	<u>\$ 11,825</u>	<u>\$ 39,3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7,333	\$ 94,877	\$ 6,094	\$ -
固定利率工具	<u>620</u>	<u>231,011</u>	<u>3,028</u>	<u>161,055</u>
	<u>\$ 287,953</u>	<u>\$ 325,888</u>	<u>\$ 9,122</u>	<u>\$ 161,0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 2,175)	(\$ 2,122)	\$ -

104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 1,246)	(\$ 1,332)	\$ -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2,212	\$ 70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31,591	\$ 31,844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3,370	\$ 2,16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10	\$ -

(五)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708</u>	<u>\$ 72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197	\$ 48,831
退職後福利	1,681	1,514
股份基礎給付	<u>10,587</u>	<u>24,502</u>
	<u>\$ 66,465</u>	<u>\$ 74,8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向財政部關務署提供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63,193	\$363,193
建築物—淨額	148,432	153,140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00</u>	<u>-</u>
	<u>\$512,625</u>	<u>\$516,333</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緯昌公司 (原廣昌公司) 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因改選後本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即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913	32.2500		\$ 964,694
		(美元：台幣)		
美 金	3,183	1.2282		102,652
		(美元：英鎊)		
美 金	464	0.6912		14,964
		(美元：新加坡幣)		
美 金	25	6.9370		806
		(美元：人民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79	1.2282		83,173
		(美元：英鎊)		
美 金	1,946	32.2500		62,759
		(美元：台幣)		
美 金	411	0.6912		13,255
		(美元：新加坡幣)		
美 金	303	6.9370		9,772
		(美元：人民幣)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208	32.825		\$1,319,828
		(美元：台幣)		
美 金	1,852	1.4827		60,792
		(美元：英鎊)		
美 金	265	0.7083		8,699
		(美元：新加坡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	164	6.4936	\$	5,383	
				(美元：人民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77	32.825		91,155	
				(美元：台幣)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312	6.4936		43,066	
				(美元：人民幣)			
美	金		1,261	1.4827		41,392	
				(美元：英鎊)			
美	金		374	0.7083		12,277	
				(美元：新加坡幣)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253 仟元及 31,359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年度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處	\$ 4,108,672	\$ 3,600,369	\$ 811,362	\$ 624,805
特殊產品營業處	718,413	665,502	247,133	115,256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4,827,085</u>	<u>\$ 4,265,871</u>	1,058,495	740,0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38)	(12,799)
外幣兌換淨益(損)			(3,253)	31,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6,527	(11,7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81)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6,385)	(209,994)
財務成本			(5,955)	(6,748)
其他			26,902	41,933
稅前淨利			<u>\$ 795,912</u>	<u>\$ 572,09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外幣兌換淨益(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處	\$ 39,556	\$ 26,351
特殊產品營業處	6,916	13,077
	<u>\$ 46,472</u>	<u>\$ 39,42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高階系統產品	\$ 3,319,311	\$ 2,847,289
單板電腦主機板	640,283	634,595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139,107	126,731
其他	<u>728,384</u>	<u>657,256</u>
	<u>\$ 4,827,085</u>	<u>\$ 4,265,87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英國及美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4,122,290	\$ 3,525,383
英國	391,899	379,007
美國	168,173	215,944
其他	<u>144,723</u>	<u>145,537</u>
	<u>\$ 4,827,085</u>	<u>\$ 4,265,871</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營業處之收入金額4,108,672仟元及3,600,369仟元中，其中1,786,116仟元及1,388,757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1,074,699	\$ 758,034
客戶 B	<u>711,417</u>	<u>630,723</u>
	<u>\$ 1,786,116</u>	<u>\$ 1,388,757</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帳列備抵撥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單一公司之金額	對單一公司之金額	對總資產之金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781	\$ -	\$ -	-	(註)	\$ -	-	\$ -	-	-	-	-	-	對外資金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76,728 元。	
		上海廣佳信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10	4,310	4,310	-	(註)	-	-	-	-	-	-	-	-	對外資金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76,728 元。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48	2,853	2,848	-	(註)	-	-	-	-	-	-	-	-	對外資金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76,728 元。	

註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年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	比例	公允價值	處備	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 28,600	15.57		\$ 28,600	(註六)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8,000	10.00		8,000	(註六)		
	旺天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576	2,417	10.11		2,417	(註六)		
	貫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二)		
	融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1,097	117,957	-		117,957	(註三)		
	虹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24,000	88,281	-		88,281	(註三)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259	-		1,259	(註三)		
	台灣存託憑證				7,666	124	-		124	(註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5,467	-		5,467	(註三)		
	象益憑證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070	-		4,070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687	-		1,687	(註四)		
	債券投資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7,525	-		7,525	(註五)		
廣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象益憑證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5,941	25,029	-		25,029	(註四)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151	5,008	-		5,008	(註四)		
	債券投資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6,262	-		16,262	(註五)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593	-		5,593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六：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買		入賣		出		底				
						單	位	額	金	單	位	額	金	單	位	額	金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9,305,608	\$	95,000	6,859,666	\$	70,121	\$	70,000	2,445,941	\$	25,029

註：係按105年12月31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除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318,359) (註二)	(8%)	(註一)	\$ -	-	\$ 43,627	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	(291,528) (註三)	(8%)	(註一)	-	-	80,278	13%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145,980)	(51%)	(註一)	-	-	25,798	5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45,980	6%	(註一)	-	-	(25,798)	(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進	318,359 291,528	38% 87%	(註一) (註一)	- -	- -	(43,627) (80,278)	(38%) (91%)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318,321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38 仟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290,431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097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年 度 初 始 年 度 資 金	投 資 去 年 底 資 金	年 底 股 額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初 始 年 度 資 金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380,510	\$ 290,304	1,193,658	100.00	\$ 321,099	(\$ 15,271)	(\$ 15,216)	(註一及二)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博奕機銷售	96,564	96,564	12,366,967	54.44	293,330	112,463	61,574	(註一)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147,603	147,603	8,994,418	23.18	111,296	22,114	9,953	(註一)
	遠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造、銷售	53,188	45,300	5,804,050	20.02	35,497	(8,624)	(1,738)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64,089	55,589	4,432,080	62.69	13,022	(5,868)	(3,346)	(註一)
	IBASE JAPAN 微砂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9,333	19,333	1,353,333	64.44	296	(259)	(167)	(註一)
	IBASE INC.	日本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9,178	-	600	100.00	6,385	(1,990)	(1,990)	(註一)
	IBASE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500	1,500	150,000	30.00	-	-	-	(註三)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IBASE TECHNOLOGY (USA), INC.及深圳華美視公司	271,800	198,332	5,850,000	100.00	154,955	(28,576)	(28,576)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83,237	66,500	3,200	100.00	135,243	15,843	15,843	(註一)
	IBASE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矽谷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33,590	24,492	540,000	100.00	30,976	(2,567)	(2,567)	(註一)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義大利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217,357	152,987	480,000	100.00	138,256	(23,548)	(23,548)	(註一)
			工業電腦產品售後服務	309	-	10,000	100.00	367	58	58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55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年度無損益。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砂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半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年底面	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實現投資收益	註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45,150 (1,4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大陸		\$ 45,150 (1,400 仟美元)	\$ -	\$ 45,150 (1,400 仟美元)	6,979	100%	6,979	\$ 10,033	-		
深圳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5,738 (48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再投資大陸		6,289 (195 仟美元)	-	6,289 (195 仟美元)	3,021	60%	1,952	5,514	-		

年底大陸計地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51,439 (1,595 仟美元)	\$51,439 (1,595 仟美元)	\$1,765,091	\$ 1,765,09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105 年度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公司	1	銷貨	\$ 318,3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7%		
		廣銳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TMC U.K.	1	銷貨	291,5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TMC U.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2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IBASE USA	1	銷貨	95,4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IBASE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	1	銷貨	44,7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Singapore	1	銷貨	57,3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Singapor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上海廣佳公司	1	銷貨	30,0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上海廣佳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上海廣佳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銳公司	1	進貨	64,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銳公司(原廣昌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	1	進貨	145,9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註一：0 代表本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